

第三章 特殊需要考生的特別考試安排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會按個別考生的殘障情況及程度，為他們作出適當的特別考試安排。考評局設有「特殊需要考生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及「學障考生事務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按公開考試委員會訂定的指引處理及審議考生的特別考試安排申請，讓有特殊需要考生在適當的環境下應考，得到公平的評核，同時亦確保這些安排不會對其他考生造成不公平。他們的答卷會按照與其他考生相同的評分標準評分，但會因應考生的殘障情況給予適當的考慮。

於 2018 年文憑試獲給予特別考試安排的考生，必須細閱下述之特別考試安排（如適用）及遵守《考生手冊》內所列的考試規則。

重要事項：

任何於 **2018 年 3 月 17 日**（即 2018 年 3 月 29 日筆試開始前的 10 個工作天）以後所提出的嚴重逾期或新增特別考試安排申請將**不獲接納**。如情況特殊（即意外或緊急病況），考生須於考試日起計最少 5 個工作天前遞交申請及相關證明文件。

1. 延長作答時間及休息時間

- 考生如有特殊情況或需要，並能提供充分理據及證明文件予委員會及／或專責小組審批，可獲延長考試作答時間（包括於聆聽部分獲得較長及／或較多的停頓時段；及於口試獲得較長的備試及／或考試時間）。於文憑試筆試開始前，考生必須仔細查閱**准考證**上所列的資料；如有問題，須盡快向考評局報告。

考試期間的短暫休息時間

- 獲延長作答時間的考生，可於考試期間獲安排短暫休息時間（例如在 90 分鐘或以上之考試，每 45 分鐘獲安排 5 分鐘的休息時間）。於短暫休息時，考生必須翻轉試卷及停止作答，且**不可**取出違規物品（例如：書籍、字典、筆記、紙張及任何電子器材*，**否則可能會被懷疑作弊及引致嚴重處分**。
〔注意：為促使考試順利進行，考生**不可**取消已獲批准的短暫休息時間（獨立考室應考的考生除外）。〕

兩節考試之間的休息時間

- 於特別試場應考及獲延長作答時間的考生，如在同一天應考兩節考試，其第二節考試的開考時間會比一般試場的開考時間略遲。在此情況下，為確保試卷的保密，考生**不得**在休息期間離開考室或與非監考人員聯絡（包括使用手提電話）。考生應在監考員陪同下留在考室。**如考生因特殊情況需要離開考室，必須經試場主任允許及監考員陪同下方可離開考室**。本局強烈建議獲延長作答時間的考生應按其需要自備午膳到試場。
- 如兩節考試之間的休息時間於一般試場的第二節考試開考前開始，考生可經試場主任允許後離開考室，惟他們必須於一般試場的第二節考試開考前返回考室。
- **考生違反上述有關兩節考試之間休息時間的規則會被扣分；而涉及懷疑作弊的個案會引致嚴重處分。**

* 電子器材包括平板電腦、手提電話、多媒體播放器、電子字典、具文字顯示功能的手錶、智能手錶或其他穿戴式附有通訊或資料貯存功能之科技用品

2. 試卷及作答形式的特別安排

- 視乎個別需要及經委員會及／或專責小組審批，考生可獲提供特別格式的試卷（例如：點字版、單面黑白印製、單面黑白放大、單面象牙色、單面象牙色放大、PDF 格式或特定字形大小及字／行距）、特別設計的補充答題紙／方格紙及安排以特別形式作答多項選擇題考試。有關特別設計的補充答題紙／方格紙的詳情如下：

	項目		線條顏色	特點	紙張大小
(1)	單行紙	(i)	黑色	行線較深色但行距與普通單行紙相同（即 0.8 厘米）	A3 對摺成 A4
		(ii)		行距加濶至 1 厘米	
		(iii)		行距加濶至 1.2 厘米	
(2)	原稿紙 （適用於中國語文科卷二及三及中國文學科卷一）	(i)	黑色	放大（15 x 15 格）	A3
		(ii)		放大（12 x 13 格）	
(3)	方格紙	(i)	綠色	放大	A3
		(ii)	黑色	放大	

- 有自閉症譜系障礙的考生可申請於涉及高階分析／理解的漫畫或複雜圖畫的試題加上文字標註／描述。於涉及高階分析／理解的漫畫或複雜圖畫的試題加上文字標註／描述的安排是經參考相關科目的評核目標後作出的專業判斷。基於試卷的保密性，如有試題需要加上文字標註／描述，考生於該節考試開始前會獲發一份特別版試卷（一般以單面黑白印製），以及一份普通版試卷。
- 特別版試卷、特別設計的補充答題紙／方格紙及文字標註／描述的範本可於考評局網站內「為特殊需要考生提供服務」專頁瀏覽。
- 獲准在試卷上圈畫／填寫多項選擇題答案的考生，於該節考試開始前會獲發一份特別版試卷（一般以單面黑白、單面黑白放大、單面象牙色、或單面象牙色放大印製）供考生圈畫／填寫多項選擇題答案，以及一份普通版試卷。考生需於**特別版試卷**上圈畫／填寫多項選擇題答案及於特別版試卷**首頁**貼上電腦條碼貼紙，以供考評局評閱。
- 獲提供特別格式試卷的考生，可於試後取去有關試卷（採用試題答題簿的卷別、電子版／點字版試卷、或獲准在試卷上圈畫／填寫多項選擇題答案的卷別除外）。

3. 試場的特別安排及輔助儀器

- 獲特別考試安排的考生會被編配到特別試場應考。特別試場一般設於中學（大部分為課室；間中設於禮堂），通常可經升降機直達。特別試場的考試程序與一般試場相同，但會有較多監考員，以便在考生有需要時提供協助。視乎各區特別試場的供應，考生**未必**可獲安排於所選擇地區的試場應考。
- 列印在考生**准考證**上之特別試場（試場編號最後的字母為「S」）的座位編號只供參考。於考試當日，考生需依照試場主任及監考員的座位安排就坐。此外，考生於每節考試獲審批的特別考試安排會詳列在一份考試時間表，並張貼於其桌上。考生必須仔細查閱考試時間表上的資料；如有問題，須在考試開始前向試場主任／監考員報告。
- 若能證明其需要，特殊需要考生可獲准於考試時使用由學校提供／考生自備的輔助儀器（例如：點字機、放大鏡、助聽器材、電腦讀屏器、語音轉換文字軟件、文字處理器）。考生必須遵守監考人員的指示，並妥善使用輔助儀器，以完成考試。**若考生於考試進行期間不適當地使用獲許可的輔助儀器，會被扣分；而涉及懷疑作弊的個案會引致嚴重處分。**
- 考生可於指定的卷別中使用電腦讀屏器將試題讀出。校方需在公開考試為學校考生提供電腦設施（包括指定的讀屏軟件）；自修生則需自備筆記型電腦及指定軟件。有關詳情已載於《特別考試安排申請指引》附件五（可於考評局網站內「為特殊需要考生提供服務」專頁下載）及特別考試安排申請結果通知書。

- 若能證明其需要，特殊需要考生可獲准以文字處理器作答。再者，有嚴重書寫困難的學障考生可獲考慮於通識教育科考試中使用語音轉換文字軟件作答。
 - 校方須在公開考試為學校考生提供電腦設施及考試場地；自修生則須自備電腦，包括相關軟件。文字處理器並非資料庫，考生只能用以打字；語音轉換文字軟件則把考生的說話轉換為文字。考生**不得**使用電腦的其他功能，包括但不限於上網、計算、顯示相關字詞、拼字檢查、文法檢查、翻譯及詞典。
 - 考生一般**不可**於開考後取消使用文字處理器／語音轉換文字軟件的安排。若考生於考試當日因身體不適而未能於使用語音轉換文字軟件時清晰地說話，或因技術問題未能使用文字處理器／語音轉換文字軟件，他們須在普通版／特別版試題答題簿及／或答題紙上書寫作答。若於考試進行期間遇到有關資料儲存器材的技術問題，考生應**立即向試場主任報告**。
 - 考試完結後，考生須在監考人員指示及監察下列印其答卷，並在列印本第一頁上的指定位置貼上電腦條碼貼紙。考生**不可**於考試完結後修改列印本上的答案。若考生要求在答卷列印本上修改／書寫答案，監考人員可安排考生於考試進行期間列印其答卷，惟考生**不可**在列印答卷後再次使用文字處理器／語音轉換文字軟件，亦**不會**獲補回用於列印答卷的考試時間。
 - 所有獲准使用語音轉換文字軟件的考生，會於通識教育科考試獲給予短暫休息時間（一般為每 45 分鐘獲安排 5 分鐘的休息時間）。休息時間會列印於考生的准考證上，以及考試當日張貼於考生桌上的考試時間表。若考生獲安排單獨應考，並決定不需要短暫休息時間，考生須於考試開始前通知試場主任。若考室／禮堂內有多於 1 位考生應考，所有考生必須於考試期間**同時**戴上配備咪高風的耳筒（例如：Apple EarPods）及防噪音耳罩。考生於前往洗手間或短暫休息時間時，可暫時除下有關器材。

4. 語文科聆聽部分及口試須知

聆聽部分

- 在特別試場應考聆聽部分的考生（包括在原校應考的考生）**無需**攜帶收音機應試，聆聽部分所需的設備（例如：紅外線接收器、USB 播放器）及耳筒（適用於以紅外線接收系統廣播的特別試場）由考評局或考生的原校提供。在以紅外線接收系統廣播的特別試場應考的考生可選擇使用自攜的耳筒；有關使用耳筒的規定，請參閱**第二章第 7(a)部分**。
- 考生**不得**在考試當天要求改用其他模式（例如自攜的收音機）收聽聆聽部分的內容，因特別試場接收電台廣播的情況未必理想；或並未設有考生要求的設備。考生如需使用助聽器，應自備助聽器到試場。
- 在特別試場應考中國語文科／英國語文科聆聽部分的考生，或會於卷三甲／3A 部完成後獲 5 分鐘的短暫休息時間，以便統一該特別試場播放卷三乙／3B 部聆聽內容的時間。試場主任會於考試當日通知考生有關安排。考生須遵守短暫休息時間的規則。
- 某些考生或會獲較長／較多的停頓時段。有關的較長／較多停頓時段已錄製在考試錄音內。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聆聽部分及音樂科聆聽考試的考試時間（列印在考生准考證內及張貼於考生桌上的考試時間表）僅為估算時間。
- 特別試場不設「特別室」（有關設於一般試場的「特別室」資料，請參閱**第二章第 7(a)部分**）。

口試

- 於特別試場應考口試的考生，須詳閱特別考試安排申請結果通知書上列明的確實備試及考試時間。於考試時，考生會有足夠的時間回應問題；如有需要，主考員會重複問題或指示，並因應考生的障礙（例如：聽力／言語障礙）給予適當的評核。
- 特別試場的口試一般會安排於五月中旬／下旬舉行，並以三或四人一組進行。如有需要，考評局會安排口試助理與特殊需要考生一同應考，以協調小組討論的進行（考生可參閱特別考試安排申請結果通知書上的資料）。
- 考生若因取消特別考試安排申請更改口試日期，須依照**第一章第 3 部分**辦理申請手續及繳交附加費。

5. 豁免應考部分考試

- 考生若獲豁免應考某科分部／部分試題，該分部／部分的成績將根據其已應考的其他分部／部分的成績予以評估。有關考生之證書將附有適當註明，列出獲豁免的分部，惟考生獲豁免應考之原因及特別考試安排的詳情不會列於證書上。

6. 校本評核

- 為特殊需要考生在進行校本評核時提供特別安排的資料，可參閱考評局網頁校本評核部分（http://www.hkeaa.edu.hk/tc/sba/info_corner/）。

7. 查詢

特別考試安排熱線：3628 8917 電郵：dse@hkeaa.edu.hk
網址：www.hkeaa.edu.hk → 為特殊需要考生提供服務 →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http://www.hkeaa.edu.hk/tc/Candidates/special_needs_candidates/hkdse.html)
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12 樓學校考試及評核部